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股权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共青城鼎新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
- 出资金额：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出资比例 8.2079%，担任有限合伙人。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

合伙企业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投资过程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政策环境、拟投资项目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基本概况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的需要，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更好地借助专业机构的专业力量及资源优势，整合各方资源，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与普通合伙人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共青城鼎新

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拟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6,550万元，投资方式以股权投资为主，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出资比例8.2079%，不会对合伙企业形成控制，亦不会对合伙企业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交易未达到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

1、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募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91110101306470590F</u>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18653
备案时间	2015-07-23
法定代表人	刘扬
成立日期	2014-07-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实缴资本	2,170.88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22号1号楼5层A602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22号1号楼5层A602
主要股东	北京同创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企业

	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合作的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除公司外其他有限合伙人

1、北京厚积长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名称	北京厚积长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1110106MACD4DR26Q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3-03-21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元平北路1号自贸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自贸创新服务中心E10栋三层0042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元平北路1号自贸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自贸创新服务中心E10栋三层0042号
法定代表人	李长纓
注册资本	5,6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北京谊安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名称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11100007226626717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0-11-08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小汤山工业园四号楼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小汤山工业园四号楼
法定代表人	赵伟
注册资本	119,049.0839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保温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旅客票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

	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赵继增
是否有关联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共青城青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组织名称	共青城青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91360405MACMNA028E</u>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3-06-20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主要办公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是否有关联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名称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91330326661705454E</u>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7-04-24
注册地址	浙江省平阳县第一农场第四作区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平阳县第一农场第四作区
法定代表人	周炳松
注册资本	14,261.2558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印刷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平阳县万全轻工生产基地机械工业区C09-1块地）
控股股东	温州承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苏州尼盛金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法人/组织名称	苏州尼盛金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91320505MACUP9C97B</u>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3-09-04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迎宾路39号1幢
主要办公地址	苏州高新区迎宾路39号1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自然人合伙人

名称	证件号码
曾涛	452425*****
袁东星	420602*****
马礼斌	360102*****
张曙华	352228*****
池鸿燕	510228*****
刘笑梅	642027*****
张荣彬	352228*****
许金平	370523*****
吴伟江	330622*****
周梅	320382*****
邓咏如	422324*****
孟祥胜	320304*****
李长纓	430105*****
康一心	371502*****
吴中林	440621*****
黄华	421101*****

经查询，以上合伙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苏州尼盛金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青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上述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共青城鼎新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EWC43FXK

3、基金认缴规模：人民币36,550万元

4、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5、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6、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本次合作后持股/ 出资比例(%)
1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0274%
2	曾涛	有限合伙人	300	0.8208%
3	袁东星	有限合伙人	2000	5.4720%
4	马礼斌	有限合伙人	1000	2.7360%
5	张曙华	有限合伙人	3000	8.2079%
6	池鸿燕	有限合伙人	600	1.6416%
7	刘笑梅	有限合伙人	1060	2.9001%
8	张荣彬	有限合伙人	2500	6.8399%
9	许金平	有限合伙人	500	1.3680%
10	吴伟江	有限合伙人	200	0.5472%
11	周梅	有限合伙人	500	1.3680%
12	邓咏如	有限合伙人	440	1.2038%

13	北京厚积长发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7360%
14	孟祥胜	有限合伙人	500	1.3680%
15	李长缨	有限合伙人	1060	2.9001%
16	康一心	有限合伙人	1000	2.7360%
17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5.4720%
18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8.2079%
19	共青城青鸾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5.4720%
20	吴中林	有限合伙人	500	1.3680%
21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上市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80	8.7004%
22	苏州尼盛金鼎创业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27.3598%
23	黄华	有限合伙人	200	0.5472%
合计			36,550	100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普通合伙人：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厚积长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城青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尼盛金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涛、袁东星、马礼斌、张曙华、池鸿燕、刘笑梅、张荣彬、许金平、吴伟江、周梅、邓咏如、孟祥胜、李长缨、康一心、吴中林、黄华

合伙企业名称：共青城鼎新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目的

从事对投资标的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活动，为合伙人获取长期投资的资本回报。

3、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为自首次募集结束之日起7年，其中，自首次募集结束之日起5年内为投资期，投资期结束日次日起至合伙企业清算解散完成之日止为退出期。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进行一次或多次延长，但其独立决定进行延长的期限合计不超过两年。已延长两年期满如需继续延长的，需经普通合伙人及占全部实缴注册资本三分之二以上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基金初始存续期限届满后按照本条约定再进行延长的，自基金初始存续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本合伙企业清算解散完成之日止为本合伙企业延长期。

4、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的责任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5、支付方式及出资安排

全体合伙人均为货币出资。实缴出资时间及金额，以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项目投资进度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为准。

6、投资方向

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高端制造、核心技术等领域企业股权和普通合伙人认为符合合伙企业利益及法律规定允许投资的其他投资机会。

7、投资决策和投资后管理

与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包括以已实际投资项目的退出所得款项进行再投资）和已实际投资项目退出相关的事项，以及协议约定的应该由投资决策程序决策的事项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依照其专业判断独立决定。对投资组合进行投资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使合伙企业对投资组合进行持续监控，防范投资风险，并在适宜的时机实现投资退出。

8、管理费

管理人按照本合伙企业全部实际投资项目的有效投资金额总额为基数，按照2%/年收取管理费。管理人共收取三年管理费。

9、收益分配安排

合伙企业投资项目获得的收益应在扣除应付未付的合伙费用（含管理费）及做出合理预留后，按如下方式和顺序进行分配：

（1）本金分配：针对该退出项目对应的项目实缴资本金额以内（含）的部分，按照截至该次分配基准日各合伙人的实缴比例向每一合伙人分配；

（2）优先回报：上述分配后如有余额，则向每一合伙人分配优先回报，直至每一合伙人的优先回报达到其在该项目中对应的有效投资金额实现单利8%的年化收益。

（3）以上分配之后如有余额，其中余额的80%按各合伙人实缴比例分配，余额的20%作为业绩报酬向管理人分配。

10、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清算时，应首先以合伙企业的财产清偿到期债务，如合伙企业的财产少于合伙企业的债务，全体合伙人应当首先按照届时各方的实缴出资比例分担亏损。有限合伙人仅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1、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向协议签署地北京市东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非法院有判决，诉讼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12、本协议生效日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其修订时，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修订版签署方式签署后生效。每个合伙人可单独与普通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全体合伙人单独签署完毕后视同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本协议。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

的前提下，有助于加快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借助专业基金管理团队的力量，整合各方资源，发掘该领域内具有高成长潜力的优质项目。从短期来看，本次投资将占用公司一定的资金，但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长期视角分析，若基金投资成功，所投项目实现良好发展，将为公司带来可观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同时，借助基金平台的资源整合能力，公司将拓展与该领域内优秀企业的合作关系，促进自身业务的多元化发展，优化产业布局。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也不会形成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标的基金运营过程中存在运营风险及资金损失风险，不能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基金还存在投资标的风险、税收风险及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

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及时了解基金管理人的运作情况，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确保投资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性。同时，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共青城鼎新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 2、《共青城鼎新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